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3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莉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債權人「雲雀物業有限公司」之印文及法定代理人「林大祐」之簽章。

㈡確認列黎金芳、陳明德為陳莉婷之法定代理人是否有誤？（因債權人對債務人陳莉婷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陳莉婷已成年，毋須列法定代理人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